化学品名称(中文)：埃夫科纳-6782

版本：4　　修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SDS 文件编号：ANC-SDS-017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埃夫科纳-6782
化学品英文名称：AFCONA-6782
企业信息：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青龙港大庆路 29 号
电话：0513-82658995　传真：0513-82658955
邮编：226121

埃夫科纳（南充）特种聚合物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指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0817-3811217
邮编：637939
电子邮件地址：guzhfcary@afcona.com
网址：www.afcona.com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专线：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于生产涂料、色母、色浆、油墨、复合材料、化妆品、人造革、纺织品等制造所用的树脂和添加剂等。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透明棕黄色液体，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严重眼刺激，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可引起昏睡或眩晕。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请就医。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眼刺激持续：请就医。如起火：使用干砂、抗醇泡沫、干化学制剂(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在加热期间或失火的情况下，产生有毒气体。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H226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H31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呼吸道刺激(类别 3), H335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麻醉效应(类别 3), H336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严重眼刺激，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35 保持低温。

P240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汽/喷雾。

P264+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勿触碰眼睛。

P271 只能在室外或充分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

P304+P340+P319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请就医。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7 如眼刺激持续：请就医。

P370+P378 如起火：使用干砂、抗醇泡沫、干化学制剂(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P403+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P403+P235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需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造成严重眼刺激，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环境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纯品☐　　混合物☑

危险组分	CAS 号	GHS 危险性类别	浓度/浓度范围

2-丁醇	78-92-2	易燃液体 (类别 3), H226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H31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呼吸道刺激(类别 3), H335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麻醉效应(类别 3), H336	25-50%

非危险组分	CAS 号	GHS 危险性类别	浓度/浓度范围
表面活性聚合物	企业保密	无危险性	50-75%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
眼睛接触：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眼刺激持续：请就医。
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请就医。
食入：立即让伤者饮水(最多2杯)。请教医生。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在加热期间或失火的情况下，产生有毒气体。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使用干砂、抗醇泡沫、干化学制剂(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消除所有火源。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有关个人防护,请看第8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围堵溢出，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防止气溶胶的形成。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参数控制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CAS No.	值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2-丁醇	78-92-2	TWA	100ppm	美国。ACGIH 阈限值 (TLV)
		TWA	100ppm305mg/m3	USA. OSHA - TABLE Z-1 Limits for Air Contaminants - 1910.1000
		TWA	100ppm305mg/m3	美国。NIOSH 推荐的接触限值
		ST	150ppm455mg/m3	美国。NIOSH 推荐的接触限值
		TWA	150ppm450mg/m3	美国。职业接触限值（OSHA）-表 Z-1 空气污染物限值
		PEL	100ppm305mg/m3	加州化学污染物的允许暴露极限（第107条第 8 款）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避免和眼睛接触。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面罩与安全眼鏡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EN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程序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完全接触

材料: 氟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7 mm

溶剂渗透时间: 480 分钟

测试过的物质Vitoject® (KCL 890 / Aldrich Z677698，规格 M)

飞溅保护

材料: 氟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7 mm

溶剂渗透时间: 480 分钟

测试过的物质Vitoject® (KCL 890 / Aldrich Z677698，规格 M)

数据来源 KCL GmbH, D-36124 Eichenzell，电话号码 +49 (0)6659 87300, e-mail sales@kcl.de，测试方法EN374

如果以溶剂形式应用或与其它物质混合应用，或在不同于EN 374规定的条件下应用，请与EC批准的手套的供应商联系。这个推荐只是建议性的,并且务必让熟悉我们客户计划使用的特定情况的工业卫生学专家评估确认才可。这不应该解释为在提供对任何特定使用情况方法的批准。

身体保护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阻燃防静电防护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BEK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环境暴露的控制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GBZ/T 160.42中规定的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热解析-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环境系统防护：如危险性测评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器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BEK型（EN14387）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棕黄色液体

气味：有特定性的

PH：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108℃

密度在20℃：0.94g/cm³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mmHg)：16 hPa(20℃)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31℃(ISO 1523)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爆炸上限%(V/V)：12Vol%
爆炸下限%(V/V)：1.7Vol%
易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黏度（mPa.s）：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建议的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加热。
禁配物：强氧化剂, 酰基氯, 酸酐强氧化剂, 酰基氯, 酸酐。
危险反应：无资料
危险分解产物：碳氧化物，可燃。蒸气重于空气，因此能延地面扩散。在高温下与空气形成具爆炸性混合物。起火时可能引发产生危害性气体或蒸气。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组分名称	CAS No.	口腔	皮肤	吸入
2-丁醇	78-92-2	LD50:2193mg/kg(大鼠经口)	LD50:＞2000mg/kg(大鼠经皮)	LC50/4h:48.5mg/l(大鼠吸入)
测试导则		OECD测试导则423	OECD测试导则402	RTECS

皮肤腐蚀/刺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组分名称	CAS No.	对鱼类的毒性	对水溞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对藻类的毒性
2-丁醇	78-92-2	静态LC50/48h:3520mg/l Leuciscus idus melanotus	静态EC50/24h:2300mg/l Daphnia pulex (水溞)	无资料
数据来源		ECHA	ECHA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名称	CAS No.	
2-丁醇	78-92-2	好氧的-暴露时间5d:86%-快速生物降解的。
数据来源		ECHA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危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污染包装物：将容器返还给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UN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树脂溶液，易燃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分类符号：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不回收包装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未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无资料。
职业病目录：无资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GB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类别：易燃液体 临界量（t）：500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附件：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易制爆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树脂溶液，易燃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所有物质均列入。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修订说明：最新修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本版本取代所有以前的版本。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GB/T16483-2008），GB/T 17519-2013 的标准进行编制。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CPR - 受管制产品法规;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 x%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 x%效应的负荷率; EmS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 x%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合格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量）;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有害）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有害）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结构一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SDS 编制部门：产品安全与合规部

免责声明：本信息以及所有进一步的技术建议均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和经验。然而，该 等信息并不意味我方应承担任何债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包括有关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尤指专利权。特别是，不存在任何法律意义上的对产品属性的任何明示或 暗示的担保或保证。我们保留由于技术进步或进一步开发而作出改进的权利。 客户对产品进行仔细检验和测试的义务不予以免除。本信息所述的产品性能应 经过测试方能确定，该等测试应当由客户单位中唯一具有检测职能并且合格的 专家进行。我方不推荐参考其他公司使用的商号，也不暗示可以使用相类似产品。